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穗财综〔2023〕7号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
获得 2023 ~ 2025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
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3～2025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23～2025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获得 2023 ~ 2025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
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第二批)
(共 5 家)**

1. 广州市花都区慈善会
2.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基金会
3.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4. 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5.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基金会